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西安華僑城置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西安華僑城實業訂立西安租約II，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四個月。

由於西安租約I與西安租約II (i)性質類似；(ii)涉及相同對手方，即西安華僑城實業；及(iii)於十二個月內訂立，西安租約I及西安租約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因此，西安租約I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年度上限將不再足夠並須作出修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僑城股份間接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Pacific Climax Limited 100%股權，而西安華僑城實業則為華僑城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西安華僑城實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西安租約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西安租約I及西安租約II之總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西安租約I及西安租約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總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西安華僑城置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西安華僑城實業訂立西安租約II。西安租約I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西安華僑城置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西安華僑城實業

期限：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四個月

交易詳情：

根據西安租約II，西安華僑城置地同意向西安華僑城實業出租位於中國西安市南關正街一所物業作辦公用途，其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32.25平方米。根據西安租約II，西安華僑城實業須按下述方式於每季向西安華僑城置地支付到期租金：

- (i) 因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裝修優惠期，有關期間之總租金為人民幣38,541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租賃物業的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8,541元。

西安租約II之年度上限與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西安華僑城實業根據西安租約II應付西安華僑城置地之年度金額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77,082元及人民幣385,410元。

年度上限指西安華僑城實業根據西安租約II應付西安華僑城置地之協定年度租金。西安租約II項下之應付租金乃參照該地區可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與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之租金水平相若，並按類似商業條款釐定。

合併計算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西安華僑城置地與西安華僑城實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西安租約I，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西安租約I與西安租約II (i)性質類似；(ii)涉及相同對手方，即西安華僑城實業；及(iii)於十二個月內訂立，西安租約I及西安租約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因此，西安租約I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年度上限（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將不再足夠並須作出修訂。

根據西安租約I及西安租約II之條款，有關西安華僑城置地與西安華僑城實業租賃物業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西安租約I	1,765,980	3,531,960	3,531,960
西安租約II	77,082	385,410	—
總計	<u>1,843,062</u>	<u>3,917,370</u>	<u>3,531,960</u>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西安華僑城置地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辦公室物業的出租及管理。董事認為，西安租約II乃經本集團與西安華僑城實業進行公平磋商及於日常經營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西安租約II之條款及總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西安租約II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西安華僑城置地及西安華僑城實業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開發業務及製造及銷售紙箱及紙製品。

西安華僑城置地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辦公室物業的出租及管理。

西安華僑城實業為華僑城股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僑城股份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Pacific Climax Limited 100%股權。西安華僑城實業主要從事房地產項目的開發與經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華僑城股份間接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Pacific Climax Limited 100%股權，而西安華僑城實業則為華僑城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西安華僑城實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西安租約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西安租約I及西安租約II之總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西安租約I及西安租約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總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西安租約II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西安租約II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僑城股份」	指	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西安華僑城實業」	指	西安華僑城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僑城股份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安華僑城 置地」	指	西安華僑城置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租約I」	指	西安華僑城置地與西安華僑城實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房屋租賃合同，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西安租約II」	指	西安華僑城置地與西安華僑城實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房屋租賃合同，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四個月；及
「%」	指	百分比

除於本公告中另有指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惟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海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何海濱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恭先生、黃慧玲女士及林誠光教授。